

证券代码：831806

证券简称：奥斯马特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2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家

2019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50家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E	建筑业	建筑业

2019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E	建筑业	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97 亿元

2019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8 亿元

2019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19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

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审计业务，负责过新三板企业挂牌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唐卫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宗福，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从事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